关于做好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选拔赛选手报名及裁判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关于举办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的通知》（黑人社函〔2025〕129号）要求，为做好参赛选手报名和裁判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选手报名条件

凡在我省学习或工作满一年，年满16周岁以上（2009年1月1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其中，世赛选拔项目选手应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口腔修复工艺技术等项目选手为2001年1月1日后出生）。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二、参赛选手报名人数

各市（地）各赛项参赛选手名额按照前期各市（地）预报名情况确定（详见附件1）。

三、参赛选手报名形式

各市（地）人社局要积极组织开展报名工作，严格审核报名选手资格，通过选拔赛、遴选等方式择优确定参赛选手，每名（队）参赛选手限报3名指导教师（教练员）。

请各市（地）人社局负责大赛报名工作人员，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参加省选拔赛选手的报名表（详见附件2）和相关佐证材料、选手报名汇总表（详见附件3）、指导教师（教练员）信息表（详见附件4）的Word版和加盖市（地）人社局公章的PDF版，分别报送至各赛项指定邮箱（详见附件5）。

四、裁判员推荐

各市（地）人社局要认真组织属地参赛单位做好裁判员推荐和资格审核工作。参赛选手所在单位可为每名（队）参赛选手推荐1名裁判员。本次大赛分为世赛选拔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世赛选拔项目裁判员应具有本赛项相同或相近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国赛精选项目裁判员应具有本赛项相同或相近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等条件下，具有省级一类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的优先推荐。

请各市（地）人社局负责大赛报名工作人员，于4月30日前将裁判员推荐表（详见附件6）和相关佐证材料、裁判员汇总表（详见附件7）的Word版和加盖市（地）人社局公章的PDF版，分别报送至各赛项指定邮箱（详见附件5）。

联系人：于 婧 刘 畅

电 话：13115455079 18104501981

附件1.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各市（地）报名联系方式

及各赛项选手报名配额表

2.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3.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4.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指导教师（教练员）信息表

5.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赛项承办信息汇总表

6.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7.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

届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裁判员汇总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15日